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秉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7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上海市教委下达计划，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具体名额分配。分配名额时，以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读学生数为标准，适当向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为每年 9 月，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递交纸质申请材料，由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讨论提出初选名单，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辅导员将初选名单及申请材料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讨论投票，提出复选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复选名单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本校国家奖学金的最终评审，根据申请条件，考虑申请学生各方面资格，同时结合各方意见，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汇总，由市教委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监督

- （一）奖学金款项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